

工程品质责任意识，推动建筑业高质量转型发展。要注重品质提升，坚持示范引路，强化过程监管，严格工程验收，强化成果转化，奋力推进质量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要突出工作重点，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化安全专项整治，狠抓极端天气防范，全力抓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要严格落实“六化”措施，强化扬尘污染管控，推进扬尘治理信息化，开展施工机械环境管理，坚决防止建筑施工扬尘污染。要凝聚各方合力，强化属地责任、部门责任、企业责任，扎实做好房屋工程品质提升和装配式发展工作，努力开创发展装配式建筑新局面。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实施细则》 解读公益培训成功举办

■ 周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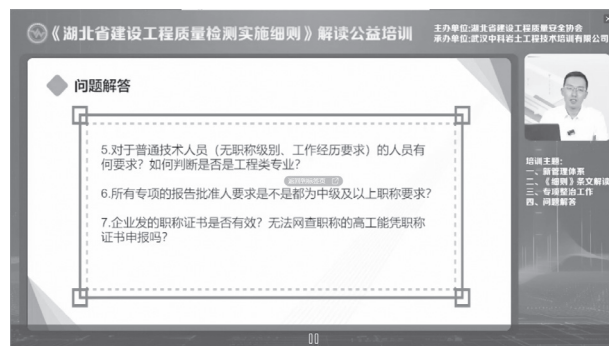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促进检测机构知晓相关规定和要求，明确自身责任，规范检测行为，切实维护全省检测市场秩序，保障新旧检测资质平稳有序过渡。在省质安总站指导下，省质安协会于10月24日组织了《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解读公益培训，邀请省质安总站质量监督科雷鸣进行线上培训解读。

为保证本次培训取得实效，省质安协会提前广泛征集问题，收到近百家会员单位反馈，经汇总后归纳出38条代表性问题。培训前，省质安总站副站长徐建军组织协会专家汪日新、胡泳东，省住建厅审批办张海霞、省质安协会周艳平，对培训内容进

行了审核把关，重点对协会提交的38条代表性问题进行了讨论商定。

10月24日下午2:30，线上公益培训开始，雷鸣从行业现状、《实施细则》的产生背景讲起，对《实施细则》的关键条款进行了详细解读，通报了检测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并就大家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答疑。全省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相关人员、建设工程参建各方参与质量检测活动的人员计8200人参与了本次培训。

本次培训由武汉中科岩土工程技术培训有限公司承办。



荆州区老旧小区实现蝶变重生

■ 郭震宇

近日，荆州市荆州区弥市镇开展棉站宿舍与老镇政府宿舍两大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全面升级下水管网，修缮墙面、平整道路，受到群众好评。

弥市镇棉站宿舍、老镇政府宿舍因年代久远，存在基础设施老化、雨污排水不畅、外墙剥落、屋顶漏水等问题。该镇精心策划改造方案，主动对接相关部门，争

取项目资金142万元，对两个小区进行改造升级，惠及居民100余户。工程竣工后，将有效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升居民居住品质。

弥市镇将持续发力，以精益求精态度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以“绣花功夫”助力老旧小区蝶变重生，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襄阳襄州区住建局部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张雪飞 刘自航 杨建 刘理纲

为全面提升全区物业服务水平，提高企业消防安全意识，增强企业消防安全管控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11月14日，襄阳市襄州区住建局召开会议，部署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据悉，本次整治行动将对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违规停放充电以及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消防扑救场地、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行为进行全面整改治理。

区住建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辖区各物业公司要采取多种形式对群众进行宣传引导，发布安全提示

和警示案例，提醒居民时刻保持警惕。各物业公司要联合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以及属地街道、社区同步开展居民小区疏散通道、消防车道占堵、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发现劝阻物业服务区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乱象得到根本改善。

同时，该局将配合消防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积极发动群众参与，提升居民逃生自救能力，形成全民关注参与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防范的浓厚氛围。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

■ 省住建厅网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活动及检测管理,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

第三条 检测机构应按照本细则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未取得检测机构资质的,不得承担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第四条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建厅)负责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第五条 省住建厅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检测机构资质许可。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综合类资质和专项类资质,其条件和业务范围应符合住建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以下简称《资质标准》)要

求。

省住建厅根据工程质量管理的需要,在《资质标准》基础上,增加检测项目及检测参数供检测机构选择,具体见省地方标准《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参数分类规范》(DB42/T1907)。

检测参数对应多种检测方法的,检测机构在申请检测资质时,可申请一种或多种检测方法,并按照审查通过的检测方法开展检测活动。

第六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无行政职能、未被授权行使行政职能)或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并具备相应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

(一)检测机构用于申请综合类资质的所有检测场所应在本省同一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行政区域内。

(二)检测机构设立分场所的,应向省住建厅申请核定设立条件。分场所至少符合1个专项资质标准要求,并专设相应的报告批准人。未经省住建厅核定条件的,不得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三)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且在检测机构申请资质时不得在不同场所重复使用。

(四)同一注册人员和技术人员用于专项资质申请时,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超过2个专项,在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得超过3个专项。

(五)检测机构所有的仪器设备应为自有,且不得多场所共用。

第七条 检测机构应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向省住建厅提出资质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

(二) 检测场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合同;

(三) 与申请表中的主要仪器设备相对应的检定/校准证书;

(四) 主要人员的职称证书和以申报单位名义缴纳的近3个月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有质量检测工作经历要求的主要人员从业经历对应的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五) 满足《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要求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

机构有检测经历要求的,其经历年限自首次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之日起计算(提供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已取得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申请重新核定该专项资质时,不考虑机构检测经历。

第八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有效期为5年。检测机构申请增项资质的有效期与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一致。检测机构可自行进入湖北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电子证书。省住建厅批准检测机构资质后,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将相关信息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申请综合类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的检测机构,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行为的,省住建厅不予批准其申请;有按照本细则第三十四条应整改但尚未完成整改的,对其综合类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申请,省住建厅不予批准。

第十条 检测机构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60个工作日内向省住建厅提出资质延续申请。不及时延续的,有效期届满后资质证书自动失效。

对符合资质标准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无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行为的检测机构,经省住建厅批准,有效期延续5年。

对不予通过的,省住建厅一次性告知理由。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在办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省住建厅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

毕。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检测方法标准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省住建厅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省住建厅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合并、改制的,可承继原检测资质,但应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检测机构分立、重组的,承继原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应申请重新核定资质;其他检测机构按首次申请资质办理。

第三章 检测活动管理

第十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相关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检测机构应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能力验证,持续保持检测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

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含代建、项目管理)、施工(含工程总承包)、监理、全过程咨询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存在可能直接影响检测机构公正性的经济或其他利害关系等。如参股、联营、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控制等关系。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业务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并签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以下简称检测合同)。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二) 建设单位应履行建设工程质量首要责任,不得将单位工程同一专项检测业务委托给多个检测机构。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各类供应商

等代为支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施工单位应按验收规范、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的要求制定检测计划，并经监理单位审核；

（二）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应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旁站见证，见证应覆盖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及现场检测等全过程，见证工作应有详细记录，并签字确认；

（三）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应书面授权确定项目见证人员，施工单位应书面授权确定项目取样人员。见证取样人员应在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通过能力评价并实名认证；

（四）施工单位应如实记录检测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报监理单位核查确认。

第十八条 现场检测或者检测试样送检时，应由检测试样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委托单。委托单应由送检人员、见证人员等签字确认。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取样人员应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

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对试样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并按有关标准规定留置已检试样。

第十九条 检测原始记录应在检测过程中及时、准确记录，不得补记、转抄，应字迹清晰、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不得编造和篡改。原始记录确有错误需要更正时，由原记录人进行杠改并在杠改处签名、标注日期。

检测机构应将地基基础静载试验，钢筋、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等重要检测数据实时上传。因故无法实时上传的，应经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确认后，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按规定要求保存检测现场的影像资料信息，在48小时内完成数据和情况说明上传工作。

第二十条 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报告批准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

生效。

检测报告中应包括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有注册人员要求的专项检测，注册人员应在含必备检测参数的检测报告中签字、加盖注册执业印章。

第二十一条 检测机构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保证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可追溯，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检测档案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建立档案管理台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按年度统一连续编号，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二）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三）单独建立异地检测项目台账；

（四）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不少于5年，涉及结构安全的，保存不少于20年；

（五）保管到期的检测档案经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批准方可销毁，并登记、造册，保存不少于5年。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并设专人负责信息化管理工作，及时迭代升级更新。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推行检测报告电子化，使用合法的电子签名系统和可靠防伪技术的电子化报告与纸质检测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

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应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当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不合格时，检测机构应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立即组织开展后续处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省外检测机构在湖北省行政区域

内承担检测业务的，应通过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登记检测机构相关信息。由省住建厅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外省进鄂检测机构的资质有关信息，以及工程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进行查验。经查验满足开展相应检测活动的要求，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其纳入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检测机构按工程项目在系统中登记后，方可开展相应检测活动。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 (二) 转包或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 (三)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四)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五) 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 (六)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第二十八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 (二)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三)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 (四)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第二十九条 出具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虚假检测报告：

- (一)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规委托生产厂家代为制作样品，导致样品真实性、代表性、有效性缺失的；
- (二) 检测机构调换检测样品或者改变样品原有状态进行检测的；
- (三) 检测机构未进行检测，或者伪造原始数据、记录的；

(四) 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的。

第三十条 出具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无效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 (一)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超过有效期或超出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开展检测的；
- (二) 样品的采集、管理、处置不符合要求的；
- (三) 使用未经检定/校准的仪器设备，或未按照要求上传、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 (四) 检测方法、程序不符合要求，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 (五) 检测报告印章或签字不全，或有见证要求的检测报告未注明见证单位和见证人，或有注册人员要求的检测报告无注册人员签章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动态监管，以“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检测机构的工作场所进行检查、抽测；
- (二) 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
- (三) 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进行比对试验，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 (四) 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的，除对责任单位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应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检测机构资质动态核查,对发现电子证照、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资质条件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上报省住建厅,完成整改后应重新申请核定资质,整改期间不得出具检测报告。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相关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的,应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省住建厅。

检测机构跨省检测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并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告知检测资质许可地和违法行为发生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依据湖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相关单位和人员实施信用管理。对无信用评价记录或信用评价结果为较差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相关单位和人员,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并依法采取限制市场准入、限制或禁止从业等惩戒措施。

第三十七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检测机构加强检测人员培训、开展能力验证及比对试验。

第三十八条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举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九条 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

单位、监理单位及检测机构等单位及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基本术语释义

(一)本细则规定的技术人员是指从事检测试验、检测数据处理、检测报告出具和检测活动技术管理的人员。

(二)资质增项是指已取得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申请其他专项资质。检测机构申请增加检测参数的,不属于资质增项。

(三)转包是指检测机构将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接的全部检测业务转让给个人或其他检测机构的行为。

(四)违法分包是指检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接的部分检测项目或者检测参数相关检测业务分包给个人或者其他检测机构的行为。但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的个别可选参数相关检测业务,经委托方同意,可分包给其他具备资质条件的检测机构。

第四十一条 预拌混凝土(砂浆)、预制构配件等生产企业内部试验室是企业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组成部分,应对本企业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及其半成品(或产品)的出厂检验试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其试验室管理、检测试验行为、检测设备设施、场所环境及其监督管理等可参照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住建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6年3月1日发布的《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鄂建〔2006〕28号)同时废止。



数字赋能 城市治理更智慧

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是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也是构建“数智”城市的基石。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信息化、数字化发展，审时度势提出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战略任务，并要求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湖北在“国之大者”中明责任、找位置、强担当，以信息化赋能推进四化同步，纵深推进省市两级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持续开展应用体系化标准化建设，以解决民生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

共建一朵云，助力城市精细化管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从人民的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谋划和推进改革，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注重从就业、增收、入学、就医、住房、办事、托幼养老以及生命财产安全等老百姓急难愁盼中找准改革的发力点和突破口。

“必须抓住全球信息化发展与数字化转型的历史机遇，在未来发展中抢占先机、赢得优势。”省委对标对表，找准路径。

算力稳居中部第一、数字基建实力雄厚、科创能力硬核突出……以信息化为牵引，湖北资源丰富，为四化同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改革向新而行，破壁共建一朵云。

湖北成立由省公安厅牵头、18个省直部门参与的工作专班，按照“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运维”总要求，推进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形成数据统一管理、系统统一融合、服务统

一发布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

一朵云有多重？作为底座，力达万钧。

“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是数字孪生城市公共性、集约性的基础设施，其中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是核心。它是以城市数字模型为基座，对水域、地貌、建筑物等进行统一编码，赋予各类管理对象数字‘身份证’，集成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和实有单位数据。”专班工作人员张达福介绍，万物赋码支撑万物标识互联，让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大显身手。

立足长远、适度超前，湖北全面提升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承载力，为市场主体提供最大可能的发展空间，消除制约各类要素扩张的因素。

建平台。以城市数字模型为基座，对建筑物进行编码赋码，集成“一标三实”数据，依托数字基础设施，打造公共数字底座。首批试点武汉、襄阳、宜昌完成一期评估，全省其他市州、直管市和林区迅速跟进完成建设。

建机制。推进数据生产体制机制改革，实现建筑物白模精准定位、标准地址治理对齐、“三实”



数据关联上图。

建标准。发布《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标准体系》《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识别代码编码规则》，创新建立21位数的统一识别代码，赋予各类管理对象数字“身份证”，支撑万物互联。

认识统一深化，推进势如破竹。通过探索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湖北持续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推动构建城市发展新格局。

如今，湖北各地政务大厅、交通枢纽、产业园区、商超社区等陆续进入“读屏”时代，屏幕背后看不见的“一张网”一朵云，将城市里纷繁复杂的运行数据汇集起来，助力城市管理更精细。

共用一朵云，行业应用遍地开花

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期间强调，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层治理，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各项工作。

怎样提高治理能力，更好服务人民群众？

省委深刻认识到，信息化是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统筹协同的重要手段，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缩小地区差异。

当万物都有了统一编码的“身份证”，城市会发生怎样的变化？

房屋、道路、河流都在监控屏上三维真实还原；轻点鼠标，房屋的标准地址等基本属性信息一目了然。

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行业、场景的融合应用是关键。借助建设成果，各地重点围绕城市管理、社会治理、城乡安全、公共服务等领域，带动各类智慧化场景应用加速落地。

在武汉，城市数字模型、“一标三实”和编码赋码实现融合，城市级数据全量汇聚、实时共享。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用于无人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导航、产业园区入驻企业分析和无人机产业链航线规划，让无人驾驶汽车畅行江城、无人机无忧飞行，招商引资更精准。

在襄阳，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形成各类服务接口582个，赋能义务教育划片招生、备案企业监管、基层社会治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市风险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车联网等应用场景，助力经

济、社会、政府数字化转型，各部门已调用服务35万次。

在宜昌，利用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提供的行政区划、化工企业标准地址等基本数据，长江大保护带来的成效变化可看、未来趋势可判；通过规划体系、重点项目、评价考核、协同执法实现可控可管；二维码门牌链接250多项政务服务事项，群众办事更方便。

一座座新型智慧城市，在荆楚大地上书写着数字答卷。

信息化新动能，以秒为计传递，为湖北发展孕育出一个又一个“新细胞”，提供了一种又一种“新思路”。

武钢大规模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将炼钢工序融合为人机一体、操维一体的高效智能化模式，彻底颠覆了传统流程。工人们可以一边喝咖啡一边“一键炼钢”，点点鼠标就能远程控制微米级精轧。

“柑橘大县”秭归对柑橘种植地块编码，通过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平台综合分析地形、地貌、土壤、小气候、品种以及产品价格等数据，及时优化调整早熟、晚熟、中熟柑橘的种植面积，让柑橘错峰上市卖出好价。

以信息化赋能推进四化同步发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奔涌而来，为湖北发展赢得优势、赢得主动、赢得未来。

共享一朵云，群众有了更多获得感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通过改革给人民群众带来更多获得感。

“在病理服务基础上逐步拓展远程医疗功能，与分级诊疗、医共体建设等结合起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为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看病烦问题，湖北坚持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推进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建设，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体制机制，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病理乃医学之本。病理医生被称为“医生的医生”，病理报告被称作疾病诊断的“金标准”或“最后诊断”。
(下转第25页)

全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 “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决赛落幕

——72人大比武，决出建筑工程“把关人”

11月28日，经过2天紧张而激烈的角逐，湖北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决赛圆满落下帷幕。此次比赛决出了优秀个人奖36名，团体综合奖6家。

本次活动由湖北省住建厅主办，湖北省质安总站、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承办，湖北省质安协会、中天六建协办，以“练兵提能、比武强技”为目标，聚焦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检测市场专项整治等省厅当前重点工作，来自17个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的18支代表队、72名选手上机测试理论知识、现场模拟监督实操。

赛前，湖北省住建厅联合湖北省人社厅在武汉、宜昌、襄阳举办3期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活动，累计725名监督人员参训。

同时，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托质量安全监督系统开设“行业大练兵”专栏，发布练习题库2000余道，涵盖政策法规、业务知识、专业技能等方面。大练兵活动期间，参与线上学习人数累计4556人次，完成练习题量约24万道次，学习总时长超过1300小时。

在现场模拟监督实操中，安全组聚焦脚手架、临时用电、模板支架、消防设施、高处作业、劳保用品、起重设备等方面；质量组聚焦钢筋绑扎、砌体质量、卫生间防水、常见问题防治等方面，将所学知识与实践紧密结合，严谨细致、熟练操作。

在两天的比赛中，选手们各显身手，以娴熟的技能、敏锐的洞察力，带来了一场精彩绝伦的技能

盛宴。

经过激烈角逐，一批优秀选手脱颖而出，展现出了高超的操作技能和应对复杂问题的能力，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霍超等18人获得质量组个人的前三名和优秀奖；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王腾等18人获得安全组个人的前三名和优秀奖；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等6家单位获得团体奖项的前三名。

湖北省质安总站站长杨碧华表示，质量是房屋市政工程的永恒主题，各地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紧盯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重点任务，坚持在学中干、在干中学，积极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将“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作为提升广大一线监督人员能力素质的重要途径，定期举办、形成常态。

湖北省住建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晶杰表示，做好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关键在人，广大监督员要不断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努力成为监督领域的行家里手，希望大家以“大比武”决赛为契机，赛出风格、赛出水平，持续掀起“练兵提能、比武强技”热潮，营造出“比、学、赶、超、帮”的浓厚氛围，为我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注入新活力。

下一步，全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系统将以“大比武”活动为契机，积极开展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提升活动，不断提高一线监督人员能力，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驾护航。

（来源：楚天都市报 2024年11月29日A15版）

湖北制定标准提升安全文明施工水平

■ 祝汉香

日前，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组织制定的《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标准》进展顺利，将为全省建筑行业施工现场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提供全新规范。

该标准于2023年11月立项，随着建筑工程规模不断扩大，施工现场复杂性和多样性增加，国家及行业既有法规标准需结合地方实际进一步细化。此标准旨在填补这一空白，为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提供科学、全面且具操作性的评价依据。

其内容涵盖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施工用电、安全防护、脚手架及模板工程、机械设备检查、起重设备及吊装、市政工程等多个关键领域，全面覆

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各个环节。

该标准编制遵循严格的原则与依据，按照《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起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同时参考多项国家、行业标准及企业成功经验，确保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负责人表示，作为推荐性标准，此评价标准将在提升湖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水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助力企业风险预控、关口前移，推动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水平迈向新台阶。

（来源：中国建设报，2024年12月12日）

（上接第23页）

由于目前基层病理医师匮乏及资源分配不均，患者及家属等待病理诊断结果耗时长，有时甚至不得不借出病理切片到大医院重复排队、转外就医诊断。

省委、省政府将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建设列入2024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通过数智赋能，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病理服务体系整合化、能力现代化、管理精细化，破解基层病理诊断难题。

高位推进，系统谋划。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如火如荼，远程服务平台、病理专家库……更多“人工智能+”“数据要素+”新范式加速形成，为基层医疗机构提供疑难病症会诊，促进优质资源下沉。

作为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建设首个试点城市，黄石市建成以市、县两级区域病理诊断中心为龙头，5家设置病理科的公立医院为骨干，基层医疗机构为网底，其他医疗机构为补充的高效病理服务体系，即“1+2+5+N”服务体系。

大冶市实现100%的病理标本在本地检测，80%

的患者留在乡镇就诊。今年上半年，县域内就诊率同比提升10个百分点。

黄梅县县域大病就诊率上升5个百分点，吸引相邻安徽宿松等外地来梅就医2.8万人次，其中病理检查1508人次，是同期的3倍。

“有了专家远程会诊，省时、省钱又安心！”大冶市民王先生感慨，起初自己病情不明，省级专家远程会诊后确定为胃肠间质瘤，他选择在本地医院手术，省下往返交通和食宿等费用近5000元。

紧密型教联体、医共体、养老服务平台……一个个智能平台、一张张数字之网，将民生需求“一网打尽”，惠及千家万户。

信息化如智慧之光，引领着社会进步的方向。以信息化赋能推进四化同步发展，荆楚儿女坚定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朝着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目标阔步前行。

（来源：湖北日报 2024年12月02日 02版）

数字建筑·企业管理篇

■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杜星凌

数字建筑，以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为驱动，以场景应用为牵引，聚焦“端、边、管、云”，实施“一网协同”“一网统管”和“一网通办”，围绕企业综合管理和专业管理及其项目管理的事项清单，落实全要素数字化、全过程标准化、全方位泛在化、全状态可视化的工作要求，通过企业相关业务部门数字化管理流程、数字建筑集成管理平台，统筹推进业务数据、视频数据、物联数据、及空间地理数据的数治互联、实时感知、统计分析和智能预警，在实现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上，夯实基础管理提能力，完善过程管理补短板，推进特色管理强优势，提升服务管理促发展。

1、基础管理

数字建筑，以数字技术融合带来建筑施工技术变革，改变数字建筑的建造方式。立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范围，数字建筑工程建设规模分级标准，归类分项，从资质管理、施工管理、履约管理，通过数字建筑的数据管理模型、管理模式和管理链动态监管，开展企业的业务数据资源库的基础管理。

1.1 管理模型。BIM建筑信息模型，具有模拟性、协调性、优化性、可视化，提供数字建筑设计施工运维的技术思路、工作平台和相关方法，是数字建筑的数据库基础。以BIM三维建模+模型碰撞检测/协调、或+施工进度模拟、优化、或+施工进度模拟、成本预算与核算、或+施工进度模拟、成本预算与核算+绿色建筑分析等，通过专业模型、综合模型，实施数字建筑全专业、全要素、全类型、全项目、全周期的跨部门跨系统跨项目集成管理，是数字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发展的关键路径。

专业模型，指数字企业开展数字建筑的工程（地质）勘察、地基基础、建筑结构、装饰装修、

机电安装等建筑施工业务管理模型，包括技术模型、质量安全模型和检测数据模型等。

综合模型，指数字企业围绕建筑施工资质管理、合同履行管理等，建立相关业务管理的人力资源数据模型、财务资金数据模型、物质（含机械设备）资源数据模型、项目指标、预测、预算分析模型等。

1.2 管理模式。

根据企业数字化管理转型实施方案，深入推进数字建筑的基于BIM设计施工一体化、项企管理一体化的管理模式，实现建设项目全周期数据库管理。开展数字建筑BIM设计施工一体化，通过设计方的设计模型交付、施工方的施工BIM深化建模和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建立施工深化模型、BIM5D施工管理模型，完善数据库基础管理。开展数字建筑项企一体化，通过数据与管理，实施数字建筑建设项目与数字企业的横向协调联动，上下互联互通。

1.3 管理链。利用移动物联网“万物智联”，构建数字建筑集成管理平台，企业实施内、外业务智能服务协同，基于业务管理活动全过程的材料供应链，数字建筑智能建造实现供应商物流化数智管理供应链物流智能配送。同时，强化人机交互智能调度，建立设备运维管理平台，实现设备数据实时采集、状态分析和异常报警、适时智能运维的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供应链。

2、过程管理

聚焦数字建筑目标成本，加强数字施工进度控制，落实数字企业责任行为，强化施工现场实体质量，确保过程管理施工安全，以数字施工应用场景的动态实时管理数据，推进跨部门跨系统跨项目数字建筑全生命周期监管，建立企业、项目、人员

和材料设备的基本信息库,实施施工现场人、机、料、法、环生产要素全面数字化应用,从而实现业务数字化、数字业务化、数据资产化。

2.1 业务数字化。

过去,通常情况下划分综合管理和专业管理,配置组织层级、职能管理部门或业务部门岗位,实施企业管理。现阶段,数字技术服务于管理,岗位作业数字化、管理数字化、决策数字化,是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从(岗位)点、(业务)线、(管理)面、(企业群)体,按照业务数字化流程,开展全要素数字化转型的综合管理和专业管理。

点(岗位作业数字化),通过企业全面管理体系文件明确职能部门、管理岗位和业务流程,界定各部门、各岗位在全面管理体系活动过程责任分配赋予职责范围,满足业务管理需求,由此产生岗位管理绩效和岗位管理评价(或岗位业务数据采集)的质量数据、安全数据、材料和设备数据、检测验数据、施工数据等。

线(商务线、技术线、生产线),涉及数字建筑建设项目的目标成本计划与控制、合同管理;施工方案与技术交底、质量与安全管控;施工进度计划、资源配置与现场协调等,通过各类生产要素实时数据采集,智慧建造智慧监管落实技术管理、质量安全管理、施工进度管理、设备设施管理,提升质量安全整改效率和重大危险源管理效率、减少建筑材料消耗费用、节约返工费用、降低现场作业工作量、减少施工工期节约工程投资费用、创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率等数据统计与分析。

面与体,面是多管理层面面向项目群的业务管理数据;体是企业整体全量业务数据的纵横融合,即项企一体化。从数字建筑、数字企业、数字建筑业,是数字化转型实施路径。贯穿数字建筑建设项目各环节、各专业、各岗位管理活动,实现企业生产要素数字化、生产活动数字化、管理活动数字化,即数据全覆盖。

2.2 数字业务化

通过数字技术驱动业务创新,实现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深化BIM技术应用。通过业务数据建模,深入推进数字建筑BIM技术建造和基于BIM模

型竣工验收备案,推广建设项目数字化交付;开展在线智能检测。构建在线智能检测系统,应用物性成分分析和机器视觉检测等技术,通过质量安全数据采集、分析、判定等业务活动,实现产品缺陷质量安全隐患在线识别和自动判定;开展智慧工地场景建设。建设项企协同、政企联动的智慧工地应用场景,实现数字建筑的智慧场景应用推广全覆盖;实施产品质量问题追溯与分析改进。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5G、RFID、应用条码、二维码、标识解析、区块链等技术,集成分析装配式建筑构件、钢结构构件等建筑产品设计、生产、使用全生命周期质量数据管理、质量问题追溯、质量优化等业务活动。

2.3 数据资产化

从业务数字化、数字业务化、数字驱动业务,实现模型+数据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形成数据资产化。以企业的业务数据资源库,建立业务数据库共享应用机制,推进数字建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验收、运营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应用。同时,以“数据+算法”,拓展数据应用,通过数字建筑的重点指标监控及预警、智能算法与数据测算预测,提升企业数字化竞争能力。

3、特色管理

按照企业创新管理体系创新能力评价的要求,实施企业管理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数字建筑工程质量品质提升,强化建筑施工安全,提升数字企业的数字竞争能力,探索改革企业定额新路径,完善提高企业标准新举措,引导创建企业文化新发展。

3.1 企业定额。区别数字建筑的应用场景,通过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以企业独立自主的定额划项、科学合理的调(定额水平)幅(度)计(工料机消耗指标)量,建立数字建筑全过程的工程计价数据库,实现控制量、指导价、竞争费。控制量,指数字施工水平和数字施工技术控制量、管理创新控制工料消耗量。指导价,区别数字建筑的工程特征、工期定额、消耗量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各类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动态调整各分部(或主要部位)工程量和主要工料指标,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数字建筑数字施工的招投标自主报价、(总包或专业分包)合同固定总价或固定单价、专业施工计

日（件或量）结算价格的内容。竞争费，以工程实践要求和数字施工技术进步，落实工程实体性消耗和工程措施性消耗分离，实现减费降耗提质增效。同时，将数字建筑项目的视频感知终端、物联感知终端等智能设备购置及业务系统管理平台修护费用纳入建安工程施工费用管理，提高场景应用创新实践能力。

3.2 企业标准。企业标准数据包括管理标准、工作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对数字建筑的项目类别和工程特性，区别企业管理和项目管理两个层面，开展综合管理和专业管理的数字化业务管理活动及其管理活动评价的数据内容。工作标准，涉及岗位设置、角色定位、专业要求、工作内容、任务清单、管理范围、权责匹配等内容，结合实际，企业的业务部门明确组织管理体系内容和业务流程，工作方法及工作制度，相关业务活动的应用场景管理数据和考核评价指标。技术标准，通过业务数字化内部受控文件，企业建立健全数字建筑的技术标准体系。即数字建筑施工工艺标准和技术规程规范、数字检测技术规范 and 数字验收标准等。

3.3 企业文化。工程实践，针对数字建筑的示范项目、达标工地和创（省、部或国家级）优质工程活动上，建立守正创新的文化品牌，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建设形式多样的文化产品，将企业文化融入到数字建筑全过程管理，包括图文、音频、视频等数据。

4、服务管理

结合实际，利用数字建筑数字资产数据服务，开展企业的服务管理，推动信用服务提质增效，实现工程服务提档升级，推进法律服务落地见效。

4.1 信用服务。以建筑市场信用主体的优良行为、不良行为和企业工程业绩的信用数据的构成、分门别类采集与数理统计，建立综合评价体系，通过相关部门，对相关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行为和数字建筑项目履约情况，企业实施诚信综合评价及其应用，有效提高企业数字竞争能力。

4.2 工程服务。通过企业数据中心，建立综合管理、专业管理的各项数据资源库，一方面集成数字建筑的应用场景管理基础数据。开展业务流程数字化，以数字建筑的基础数据、质量安全监管数

据、地理空间数据和其他数据，为企业数字建筑及数字城市管理提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另一方面实现数字建筑的建造信息全生命周期的交付使用、传递。所有建筑材料和建筑设备的分类数据、相关原始记录、检验记录、安装调试记录等数字化施工与验收的现场数据，实施身份识别、位置感知、图像感知、状态感知，满足实时动态数据统计分析、扫码追溯、还原加工、维修更换、更新迭代等交付使用后的各项需求。

4.3 法律服务。根据数字业务工作流程，形成法律事务工作的相关数据，一是法律审核，对数字建筑的综合授权、项目管理转授权、编制与订立项目总包/分（供）包招标文件和合同、投资重大决策事项等，实施符合性规范性有效性的法律审核与评审。二是法律咨询，按照数字经济活动相关要求，涉及数字建筑企业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项目总包/分（供）包合同争议与纠纷具体条款的司法解释、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其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等具体条文解读。三是风险管理，涉及数字建筑建设过程的质量安全法律责任、项目总包/分（供）包合同履行数字施工情势变更、工程重大变更、工程争议仲裁及其签证的经济索赔与反索赔、质量安全事故责任认定与工伤纠纷处理、员工违纪违规处理及其劳务风险管理，专利商标及其知识产权保护、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经济诉讼案件等具体事项，从法律角度的主要风险分析、依据相关事实具体条款评审，专职法律顾问或法务部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结论

数字建筑，是物理世界的数字化表现，包括文字数据、符号数据、图形数据、图像数据、特征数据和关联数据。落实“数出有据”，消除“数字鸿沟”，以数字建筑多元化的数据应用为主线，按照数字建筑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基本要求，实现数据联动、业务联动、管理联动，提升数字企业创新管理数字竞争能力。一方面围绕全生命周期的数据管理，建立健全数字建筑的数据资源体系。通过感（泛在感知）—传（高速互联）—存（集成存证）—算（协同计算）—分（智能分析）—用（安全服务）的数据链，提升管数（数据管理）和用数